

檔號 : DEVB(CR)(W) 1-10/39 Pt.2

《2012 年建造業法例(雜項修訂) 條例草案》  
法案委員會

當局就 2012 年 4 月 13 日首次會議  
跟進事項的回應

(一) 延長臨時註冊的有效期

委員關注工人是否需要註冊為多種指定工種的熟練技工或半熟練技工，方可在建造工地進行涉及多種工種的建造工作。委員亦詢問可否考慮延長指定工種的熟練技工(臨時)/ 半熟練技工(臨時) 註冊的有效期，以免影響他們的生計。

**現行的第一階段禁止條文**

2. 目前，「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以下簡稱「管理局」) 只實施《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以下簡稱《註冊條例》)下的第一階段禁止條文<sup>1</sup>。在該條文下，任何建造業工人只需註冊成為註冊建造業工人，便可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包括指定工種的工作。《註冊條例》第 40(1) 條下，除非註冊主任信納—  
(a) 某人持有就他修讀的關乎《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的所指的建築工程的安全訓練課程而獲發給的該條例第

---

<sup>1</sup> 第一階段禁止條文於 2007 年 9 月 1 日開始實施

6BA(2) 條所提述的證明書<sup>2</sup>；及

(b) 該人—

- (i) 是香港永久性居民；或
- (ii) 是無受制於任何禁止他在香港從事任何有薪或無薪僱傭工作的逗留條件。

否則不得將該人註冊為註冊建造業工人。

換句話說，就指定工種作臨時註冊的工人，不論他們的臨時註冊<sup>3</sup>是否有效或已逾期無效，現階段仍可在建造工地進行指定工種的工作。

《2012 年建造業法例(雜項修訂) 條例草案》(以下簡稱《條例草案》) 並不會影響工人的生計。

## 第二階段禁止條文諮詢工作

3. 政府當局計劃在 2013 年第四季就第二階段禁止條文向立法會提交法律修訂。當第二階段禁止條文實施後，建造業工人將須按其指定工種註冊成為註冊熟練技工或註冊半熟練技工，方可親自進行該指定工種的工作。我們理解部分只從事指定工種部份工作範圍的工人，和從事小型建造工程的工人，可能難以通過為註冊工種所設定的技能測試。此外，仍未通過技能測試/ 評核的臨時註冊工人，亦可能面對類似困難。我們建議修訂《註冊條例》，以在實施第二階段禁止條文前應對上述工人預期會遇到的困難。我們現正就有關建議諮詢業界持份者。

---

<sup>2</sup> 這是根據香港法例第 59 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所發的建造業安全訓練證明書(俗稱 “綠咭” )。

<sup>3</sup> 現行的《註冊條例》第 45 條規定，如果工人截至 2005 年 12 月 29 日，在相關行業內有六年工作經驗，可註冊為熟練技工(臨時)；有兩年經驗者，可註冊為半熟練技工(臨時)。上述註冊均屬臨時性質，在註冊日期後三年便屆滿。

## 延長臨時註冊的有效期

在《條例草案》多項修訂當中，我們建議理順現時的安排，賦予管理局權力，在工人無法控制的情況下，例如生病或受傷，批准延長註冊熟練技工(臨時)/註冊半熟練技工(臨時)的有效期。

### (二) 合併建造業相關的證明文件

4. 委員察悉當局計劃合併建造業相關的證明文件，以減少建造建工人所需攜帶證件的數目，並詢問相關註冊證的詳細設計及耐用性的，並詢問建造工地會否設有電子讀證機，以便分判商核對他們擬聘用的建造業工人的註冊資料。委員亦建議工人註冊證需要顯示工人所註冊的工種。

---

5. 為了配合建造業議會(以下簡稱「議會」)與管理局的擬議合併，及工人註冊證與其他建造業相關的證明文件的擬議合併，當局將會從新設計工人註冊證。現時，管理局所發行的工人註冊證是一張智能咭，尺寸與八達通咭相若。有關現時工人註冊證的樣本，請參閱附件 A。現時的註冊證背面清晰列明工人所註冊的工種，而用料是聚氯乙烯(俗稱 PVC)，一種耐用及可以抵擋大氣中的氣體、水及大部份化學品腐蝕的物料。以上特徵將保留於新設計中。

6. 至於工人註冊證的讀證裝置，總承建商必須跟據《註冊條例》第 58 條，在建造工地提供可以閱讀以電子形式儲存於工人註冊證內的資料的電子讀證機。

### (三) 管理局員工工作的穩定性

7. 委員察悉《條例草案》內有管理局秘書處員工的僱傭合約在議會與管理局合併時得以延續的條文。儘管如此，由於管理局秘書處員工的部分職責有重疊，委員轉達了部分議會秘書處員工就工作的長遠穩定性的擔憂。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與管理局秘書處員工會面並聆聽他們的關注。

8. 政府當局十分明白在合併過程中，與受影響員工保持緊密溝通的重要性。自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於 2010 年 11 月 23 日會議上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合併議會與管理局的建議後，我們已就管理局秘書處員工的過渡安排，作出了以下工作—

(a) 於 2010 年 12 月 3 日與管理局秘書處員工會面

發展局代表與管理局代表於 2010 年 12 月 3 日與管理局秘書處員工會面，並就合併議會與管理局的建議，聽取了他們對建議的意見及關注，當中主要與工作的延續性及穩定性有關。

(b) 於 2010 年 12 月 17 日就管理局秘書處員工的過渡安排，徵詢議會意見

政府當局於 2010 年 2 月 17 日議會的會議上，徵詢成員有關管理局秘書處員工的過渡安排建議。議會成員同意“尊重及履行現有僱傭合約，並承諾與管理局秘書處所有現職

人員續約至合併後兩年，而條件將不遜於現行合約” 的安排。相關討論文件及會議記錄摘錄於附件 **B** 及 **C**。

- (c) 於 2011 年 1 月 19 日管理局會議上，向成員報告議會核准管理局秘書處員工的過渡安排

政府當局於 2011 年 1 月 19 日管理局會議上，向成員報告上述由議會同意的管理局秘書處員工過渡安排。管理局秘書處行政總裁也確認所有管理局秘書處員工已得悉此過渡安排。相關討論文件及會議記錄摘錄於附件 **D** 及 **E**。

- (d) 2011 年初成立「合併議會與管理局的工作小組」

由議會秘書處執行總監和管理局秘書處行政總裁組成的「合併議會與管理局的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自 2011 年年初開始定期商討各項與合併相關的事宜。

- (e) 於 2012 年 4 月 25 日會見管理局秘書處員工

在 2012 年 4 月 13 日《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的首次會議後，發展局聯同管理局與議會代表，於 2012 年 4 月 25 日與管理局秘書處所有員工<sup>4</sup>再次會面。發展局重申議會同意“尊重及履行現有僱傭合約，並承諾與管理局秘書處所有現職人員續約至合併後兩年，而條件將不遜於現行合約”。我們並邀請所有員工在會上提出其關注事項。員工的主要關注包括員工在合併後架構下的職位以及員工的服務條款。議會代表承諾於兩星期內就管理局秘書處員工所提出

---

<sup>4</sup> 全體 23 名管理局秘書處員工中有 21 名出席會議，因放假未能出席的 2 位員工，已以書面向會議提出問題。

的問題作出初步回應。我們亦已向議會高層反映員工的關注，並會跟進議會對員工的關注的回應進度。

發展局

2012年4月30日

## 附件 A

### 建造業工人註冊證樣本



## **附件 B**

### **摘錄**

**CIC/CMT/P/066/10**

**(討論文件)**

### **建造業議會**

### **建造業議會和**

### **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合併**

#### **1. 目的**

**1.1** 本文件旨在向成員報告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管理局)的工作，以及建造業議會(議會)和管理局的擬議合併時間表，並請成員批准合併的擬議過渡安排。

\* \* \* \*

#### **4. 合併的準備工作**

**4.5** 為方便管理局秘書處人員順利過渡，請成員考慮下述建議：

- (a)** 視乎管理局秘書處個別人員的意願，尊重及履行各員工的僱傭合約，直至約滿為止；以及
- (b)** 視乎管理局秘書處個別人員的意願，承諾與秘書處所有現職人員延續其合約直至合併後兩年，而條件將不遜於現行合約。

\* \* \* \*

## 附件 C

### 摘錄

**CIC/CMT/M/007/10**

#### **建造業議會**

---

建造業議會2010 年第七次會議於2010 年12 月17 日（星期五）下午2 時30 分在香港中環花園道美利大廈 1201 室舉行。

#### **會議記錄**

\* \* \* \* \*

#### **7.9.1 建造業議會與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合併**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CIC/CMT/P/066/10。

成員核准詳載於該文件第4.5 及4.6 段的建議，惟須視乎該文件所載條件：

(a) 尊重及履行現有僱傭合約，並承諾與管理局秘書處所有現職人員續約至合併後兩年，而條件將不遜於現行合約；

\* \* \* \* \*

## 附件 D

### 摘錄

CA/2011/02  
(討論文件)

### 內部文件

### 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

### 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和建造業議會的合併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成員報告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管理局)和建造業議會(議會)合併的擬議過渡安排。

\* \* \* \* \*

#### 合併的過渡安排

6. 發展局於 2010 年 12 月 17 日議會第 7 次會議上，向成員報告管理局的工作，以及管理局和議會的擬議合併時間表，徵詢並獲成員贊同對管理局秘書處員工擬議過渡安排如下：

- (a) 視乎管理局秘書處個別人員的意願，尊重及履行各員工的僱傭合約，直至約滿為止；以及
- (b) 視乎管理局秘書處個別人員的意願，承諾與秘書處所有現職人員延續其合約直至合併後兩年，而條件將不遜於現行合約。

\* \* \* \* \*

## 附件 E

### 摘錄

#### 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

#### 第五十七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1年1月19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2時35分至4時40分

地點：香港中環花園道美利大廈18樓1804室

\* \* \* \* \*

#### 57.3 繼議事項（議程第2項）

##### 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與建造業議會的合併（議程第2.1項） (文件編號：CA/2011/02)

57.3.3 此外，就員工關注兩個機構的架構在合併後的過渡安排，關寶珍工程師及莊堅烈先生於去年12月3日會見秘書處員工，議會亦已就此事於12月17日的會議上通過了合併後管理局秘書處員工、財務及服務合約的過渡安排，詳情見該文件第6及第7段。

57.3.4 主席提問，員工是否已知曉有關之過渡安排。行政總裁回應，他已將有關安排告知所有員工，並感謝莊先生及關工程師抽空與員工見面及聆聽其訴求。

\* \* \* \* \*